

库车市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医责险项目

项目编号：KC-ZFCG-2024-CS036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医责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6:00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ZFCG-2024-CS036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医责险项目。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采购医责险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服务需求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专家评委并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连续缴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连续缴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本项目允许保险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同一保险主体只能由一家分公司参与，并提供机构总部授权书。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6:00前。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6:0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

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联系方式：1896388310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市民服务中心大楼 2 楼 202 室）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古再努尔·阿布都 张 工，0997-7120677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中人民医院 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联系方式：18963883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市民服务中心大楼 2 楼 202 室） 项目经办人：古再努尔·阿布都 张君 联系方式：0997-7120677
3	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医责险项目
4	项目编号	KC-ZFCG-2024-CS035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医责险项目招标文件 - 第三部分 - 采购服务需求及清单）。
7	最高限价	50 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勘察时需携带勘察单位委托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起踏勘。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0 元）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专家评委并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p> <p>（3）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连续缴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连续缴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p>


		<p>的原件扫描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2) 本项目允许保险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同一保险主体只能由一家分公司参与,并提供机构总部授权书。</p> <p>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18	投标报价的范围	<p>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p>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方式进行，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有效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请供应商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标，磋商小组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20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1	<p>投标文件编制</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须签字或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p>

		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	<p>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4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
25	文件解密	文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库车市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29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照评分高低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3 人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 概不退还。
32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 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p>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投标人应按当地交易中心要求递交场地费，在进入评标</p>
3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前 5 天
3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3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39	投诉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投标人投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范围时允许出现偏差。
4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p>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 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医责险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成功, 并获取磋商文件;
- (3) 有履行采购项目的能力, 并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采购单位不承担上述费用。

5、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磋商文件说明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磋商的程序, 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上传相关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不限于):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
- 2.3 采购项目需求
- 2.4 合同主要条款
- 2.5 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

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1.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3）；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 4）；
-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5、7）；
- (5) 投标报价（详见附件 6）；
- (6) 投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详见附件 8）；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9）；
- (8) 供应商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9)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10）；
- (10) 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 (11)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附件 12，格式自定）。

1.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4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投标人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1.5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响应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2.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3. 竞争性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的次数）

4. 响应文件的编写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必须标明页码。

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13）。

5. 响应文件的上传

5.1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00 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相关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解密等相关操作，如未按要求完成操作，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程序和成交标准

1. 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

（1）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按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作无效标

处理。

(2) 评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2. 评标方式

1.1.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3. 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1.4. 评标计算规则

1.5.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1.6. 基准价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

一、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评审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专家评委并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连续缴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连续缴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本项目允许保险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同一保险主体只能由一家分公司参与，并提供机构总部授权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 评审	1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是否完整。		
	2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结果（是否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1	项目报价 (20分)	2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技术部分 80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7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得7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	服务承诺	8分	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与采购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的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高效积极响应采购方的需求,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快,服务渠道和相关咨询服务方式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各类服务渠道的便捷性,能提供其他有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履约质量的措施情况的得8分;能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服务,保证工作有序进行,相关服务承诺完整,服务渠道和相关咨询服务方式体现服务的人性化,能提供其他有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履约质量的措施情况的得6分;能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保证工作按时完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0分	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和分析透彻,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方案详尽、思路清晰明了,条理性强,对于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内所要求的内容有针对性的方案,描述详细,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对于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内所要求的内容描述合理的得7分;方案合理、思路明确,对于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内所要求的内容描述简单,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4分;方案简略,思路模糊,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投标人结合行业特性、政策导向、企业自身特点,针对本项目列出重点、难点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精准,解决对策符合实际,保障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10分;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对策合理,具有保障措施的得7分;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具有解决对策及保障措施的得4分;对重点、难点分析模糊,无具体解决对策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内容细致，具备操作性的得7分；服务质量措施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4分；仅提供服务质量措施相关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4、服务方案中有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10分；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详尽、逻辑合理，方案与措施契合度高的得7分；各项应急预案完整、内容合理、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4分；处置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5、服务方案中有投诉渠道、投诉处理相关制度或办法。内容详尽完整，投诉渠道明确、投诉处理相关制度或办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8分；内容完整，投诉渠道合理，投诉处理相关制度或办法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6分；内容简单，有投诉渠道，投诉处理相关制度或办法脱离实际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6、服务方案中具有理赔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赔偿流程，从受理、调查、协商、赔偿和总结反馈等方面。内容详尽完整，流程标准化精细化，从受理、调查、协商、赔偿、总结反馈等方面均有详细内容的得10分；内容完整，流程标准，从受理、调查、协商、赔偿、总结反馈等方面均涉及但内容相对简单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流程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服务团队	2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从业经验8年及以上的得2分；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且从业经验不少于3年的得2分；人数不少于3人且从业经验不少于2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 成交

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该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6.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6.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通知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成交结果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供应

商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查看并下载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 签订合同

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8.5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8.6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9.1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

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医责险服务

一、采购需求：

保险责任范围：

承保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因医务人员未尽到相应诊疗义务而导致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赔偿限额：

年累计赔偿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单次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赔偿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理赔要求：

保险公司需承诺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发生时，按照上述赔偿限额进行理赔。如保险公司未能按此约定进行理赔，则需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医责险追溯期：

标保险公司须承担中标日以前 36 个月追溯期内的医疗纠纷赔偿。二、

服务期限要求：签定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约定的保险单生效之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四、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五、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医责险追溯期

本次拟招标 2025 年医责险的保险公司，保险合同按照上一年费率机制测算保险费后每年签订，投标保险公司须承担签订合同以前 36 个月追溯期内的医疗纠纷赔偿。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库车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保证金

1. 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证金_____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

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合同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用途)。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月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 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1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一、供应商概况：

1. 注册地址：
2. 成立日期：
3. 注册资金：
4. 单位性质：
5.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 隶属关系：
7. 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8. 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9. 年生产（销售）能力
10. 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1.
- 2.
- 3.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附件 6

投标报价（参考格式）

（第___轮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报价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 2.提供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达到能够顺利操作;
- 3.按照采购方要求, 执行一些政策性任务;
- 4.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8

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5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

自负。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

1. 供应商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或相类似的销售业绩。所有业绩应提供《买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 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如填写不完内容，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采购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采购项目质量和进度。

4. **良好的政府采购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政府采购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附件 13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